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4 座 23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陈民召集并主持，召开此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 3 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万海军、江明湘、曾柒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将上述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回购注销的规定。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实施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